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603号

申请人：王丽琼，女，197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星河皓月B10号楼1单元1001室。

委托代理人：黄国绪，北京市京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恒盛通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142号政府办公楼223室-88。

法定代表人：许青山。

申请人王丽琼以被申请人北京恒盛通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恒盛通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恒盛通达公司，该公司提出口头异议。

本院查明，恒盛通达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142号政府办公楼223室-8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等。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丰民初字第 180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恒盛通达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王丽琼返还剩余购房款 17.4 万元。恒盛通达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提起上诉。二中院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16）京 02 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恒盛通达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后，王丽琼向丰台法院申请对恒盛通达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恒盛通达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丰台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6）京 0106 执 25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恒盛通达公司认可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王丽琼具有债权人身份。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恒盛通达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本案中，王丽琼对恒盛通达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并已经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且恒盛通达公司认可王丽琼的债权人身份，故王丽琼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恒盛通达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对债权人王丽琼所负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恒盛通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恒盛通达公司虽然口头提出异议，但未明确异议理由亦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据此，王丽琼申请对恒盛通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丽琼对北京恒盛通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森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武英琦

书记员 张娜